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3.3.2 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8 第 16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8 校長核定

103.10.07 第 17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7.07 校長核定

114.03.18 第 21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之教育實習。

第三條 本校為規劃及落實教育實習，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指導及考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進行及成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半年教育實習起訖期間為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之；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教育部核准。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依本校公告方式提出申請，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五條 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使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圖書、儀器設備。

第六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第二章 申請資格及審核

第七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應屆畢（結）業生：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已畢（結）業生：畢（結）業後三年內持本校所開立之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

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四、非於本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同意。本校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教育實習指導原則

第八條 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得優先遴選。

第九條 本校教育實習指導老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實習生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八、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
-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一條 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每週以每輔導四位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

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如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遴選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合格教師資格。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二、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四、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實習學生職責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十六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循序漸進。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經本校同意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時）數及日數。

前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師資培育等相關法規或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檢具事實研議後，得終止實習，實習教師(學生)不得異議。

第六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二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

後，函送本校決定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書面通知。實習學生得申請重修，並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事假：三個上班日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含)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婚假：十個上班日

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教育實習機構應主動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評量及追蹤輔導。如經輔導後，學生仍未改善者，本校將終止其教育實習。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二十九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申請於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需經本校審議通過，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

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落實教育實習課程，應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指導及考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進行及成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